

证券代码：300908

证券简称：仲景食品

公告编号：2025-026

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5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9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9 日 9:15-15:00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北段 211 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孙锋先生

（六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0 人，代表股份 84,795,57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079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 人，代表股份 84,499,568 股，
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876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9 人，代表股份 296,00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27%。

2、中小股东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41 人，代表股份 512,00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0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，代表股份 216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7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9 人，代表股份 296,00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27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4,758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3%；反对 20,2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9%；弃权 16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74,9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7633%；反对 20,2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508%；弃权 16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85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李鹏飞律师、刘铮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关于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9 日